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目	錄（備）取人數	代理時間	職缺性質	試教版本
童軍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13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	1. 七八年級代課 2. 9 節課	八上康軒

參、報名及甄試日期：

甄試次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	辦理報到
第1招	8月19日(一) 10:00-12:00	8月19日(一) 13:00起	8月19日(一) 16:00前	8月19日(一) 16:00-17:00	8月20日(二) 08:00-10:00
第2招	8月20日(二) 10:00-12:00	8月20日(二) 13:00起	8月20日(二) 16:00前	8月20日(二) 16:00-17:00	8月21日(三) 08:00-10:00
第3招	8月21日(三) 10:00-12:00	8月21日(三) 13:00起	8月21日(三) 16:00前	8月21日(三) 16:00-17:00	8月22日(四) 08:00-10:00
第4招	8月23日(五) 10:00-12:00	8月23日(五) 13:00起	8月23日(五) 16:00前	8月23日(五) 16:00-17:00	8月26日(一) 08:00-10:00
第5招	8月26日(一) 10:00-12:00	8月26日(一) 13:00起	8月26日(一) 16:00前	8月26日(一) 16:00-17:00	8月27日(二) 08:00-10:00

肆、報名方式：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26515636 轉 106，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陸、報名費用：免費。

柒、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格；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 二、凡報考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規定，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且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 三、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報考人員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0,740 元(170 薪額)至 41,480 元(180 薪額)。
- 六、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事由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甄試次別	報名條件
第1招	應具有該科(類)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第2招	應具有該科(類)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5招	應具有該科(類)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貼妥本人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請自行在本校網頁下載填妥。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服役證件(請繳交影印本 1 份，正本驗畢退還，無服役證件者免附)。
- 三、繳驗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請繳交影印本 1 份，正本驗畢退還)。
- 四、填繳切結書(若有特殊優良事跡，如參與各項競賽，請附影印資料)。

玖、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13：00 前人事室報到**，逾時報到以棄權論。自 13：3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試教(60%)及口試(40%)，不另抽籤。
 1. **試教 15 分鐘**：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2. **口試 10 分鐘**：試教後立即口試，依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行政管理、服務抱負等評定之。
- 二、地點：甄試場地當日公佈。

拾、榜示：

- 一、錄取方式：依甄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惟試教或口試單一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或總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1. 達到 CEFR 架構之 B1 等級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者。
 2.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3. 身心障礙人士。
- 二、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委員會決定之。

拾壹、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簡章所定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到職一個星期內繳交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所訂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體格檢查表)。

拾貳、成績複查：

請於簡章所定時間，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拾叁、查詢電話：(02)26515636 轉 106 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轉 201 教務處-課務內容、甄試方式等問題。

附則：

-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將無條件解聘之。
- 二、考生報名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三、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 名 科 別		姓 名		性 別		最近半年 2 吋 半身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所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院校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專門科目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年 月至 年 月
教 師 證 書	國民中學 專長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國民中學 專長 (科)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含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 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 簽 章			出納 核章		複 審 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舉辦之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依法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到職前繳交應備之證明文件。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或不實者。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第八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未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脫帽 半身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填寫)
	甄選科目	(請自行填寫)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
成德國民中學舉辦之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通訊地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